**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1年04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2日10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0日11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2月20日111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辦理博士學科綜合考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博士班研究生經審查後，所修習之必選修學分數達30學分，並提出進入博士班後所進行之原創性論著發表，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一篇或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發表二次以上（國際研討會英文發表至少一次）。

（二）應備文件：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發表證明影本。

三、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由所長組成（委員共3~4人，所長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申請者資格並推薦命題委員。

四、申請及考試時程

（一）每年3月及9月下旬由符合資格之研究生填寫綜合考試申請表，自行提出申請。

（二）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舉行學科綜合考試。

五、學科綜合考試要點

（一）考試科目：

1.運動訓練專題討論（共同必考）。

2.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訓練生理學專題討論、運動醫學專題討論及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五選一）。

3.從已修習之支撐課程中選考兩科。

（二）考試形式：以筆試為主，每考科以90分鐘為限，實際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由命題委員訂定，所辦最晚於考試前兩週公告之。

（三）重考規定：學科綜合考試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半年後得全部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每科至多得重考2次，重考2次不及格者則予以退學。

（四）學科綜合考試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撤銷申請，如有缺考者則以零分計，且該次考試列為正式考試，不予以補考。

（五）凡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六、聘任命題委員

（一）命題委員擔任命題、閱卷和成績審查等相關試務。

（二）命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每科目應推薦兩位，經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核可後聘任之。

（三）命題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針對考試科目為專長，且曾於教育部核可之國內、外博士班擔任授課教師者。

2.具備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四）經聘任之命題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五）經聘任之命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違者解除該命題委員之職務，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姓名： 二、學號：

三、已修習課程：(請附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課號 | 課名 | 學分數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修組別：□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五、考試科目及推薦命題委員：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 命題委員1 | 命題委員2 |
| （一）運動訓練專題討論 |  |  |
| （二）□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訓練生理學專題討論□運動醫學專題討論□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 |  |  |
| （三） |  |  |
| （四）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申請人簽名： |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作業流程**

**考試不通過**

**半年後申請重考**

**命題委員命題並訂定考試資訊**

**考試兩週前於所網頁公告考試資訊**

**舉行考試**

**具備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資格**

**審查不通過**

**審查通過**

**設置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

審查申請資格、聘任命題委員

**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

1.備妥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乙份及發表證明影本。

2.於每年3月及9月下旬送交所辦。

**修畢規定學分並完成原創性論著發表**

1.必選修30學分。

2.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一篇或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發表二次以上(國際研討會英文發表至少一次)。

**考試通過**